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

第九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二條</p> <p>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於成交並辦理交割後，應即將受託買進之證券或賣出證券之價金，交付委託人，其未成交者，即將已收取之證券或價金返還委託人。<u>證券經紀商得與保管機構約定就同日證券買賣款項交割按互抵之淨額收付價金。</u>但證券經紀商得經客戶同意將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並應依本公司「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證券經紀商交付前項證券或價金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請委託人於有關憑證簽章，以清手續。如係委託他人簽章者，須檢附委任書以資佐證。</p>	<p>第九十二條</p> <p>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於成交並辦理交割後，應即將受託買進之證券或賣出證券之價金，交付委託人，其未成交者，即將已收取之證券或價金返還委託人。但證券經紀商得經客戶同意將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並應依本公司「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證券經紀商交付前項證券或價金時，除另有規定外，應請委託人於有關憑證簽章，以清手續。如係委託他人簽章者，須檢附委任書以資佐證。</p>	<p>為降低證券商與保管機構間交割作業成本暨提升整體市場金流效率，明定證券商與保管機構得就應收付款項淨額進行款項交割，不以每一委託人帳戶進行款項收付為必要，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